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 粤 0607 民初 545 号

凌宏彬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伟强与被告凌宏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 4000 元借款；2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案由审判员陆兰欢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不到庭的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